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王浩

相對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債務人 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玉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867條規定自明。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8,2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11年11月25日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12年1月17日以信託為原因

01 將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債務人於111年8月30日  
02 向聲請人借款，借款總額度為6,900萬元，目前借款金額為  
03 2,8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  
04 授信額度契約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  
05 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詎債  
06 務人自114年12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  
07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8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  
09 建物登記謄本、授信額度契約影本、撥款申請書影本、借款  
10 契據變更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

11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債務人、相對人於5  
1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雖債務人具狀  
13 稱正在積極協商研議解決方案，並請求暫緩程序云云，惟本  
14 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  
15 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16 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至聲請人於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是否向執行  
18 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係屬聲請人之權利，故相對人請求暫緩  
19 本件裁定，本院礙難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3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